



引用格式:苏全有. 晚清史知识体系的清末建构述评[J].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22, 23(6): 84-90.

中图分类号:G633.51 文献标识码:A

DOI:10.12186/2022.06.011

文章编号:2096-9864(2022)06-0084-07

# 晚清史知识体系的清末建构述评

## A review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the Late Qing histor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

苏全有

SU Quanyou

河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, 河南 新乡 453007

**摘要:**有关晚清史知识体系的建构,清末中小学等教材是很好的审视载体。清末时人对晚清史的知识建构分为两类:一是以时间为经、以事件为纬的纵向书写,二是以类别区分的横向书写。晚清史知识体系中有三个比较敏感的难点和重点:鸦片战争中道光帝与林则徐被贬问题、戊戌变法中慈禧与光绪之关系的处理问题、义和团运动中慈禧的责任问题。时人的叙事受时代的局限所致,主体是为道光与慈禧等当政者避讳。清末所形成的晚清史知识体系对后世研究具有深远影响;之后的晚清史内容,在清末基本定型,并且一直延伸至今。至于知识体系中所涉及的当政者的敏感点表述,到了民国以后,有关清朝的时代局限已不复存在,且因史观和立场的影响而与之之前截然相反,清末有关晚清史的知识建构,影响在于内容,而非史观。

**关键词:**  
晚清史;  
知识体系;  
清末

[收稿日期] 2022-02-25

[基金项目]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(2019-CXTD-02)

[作者简介] 苏全有(1966—),男,河南省辉县市人,河南师范大学教授,博导,主要研究方向:中国近代史。

晚清史的知识架构,一方面是内容,另一方面是认知观点。就内容而言,“八大事件、三大高潮”的设定,曾经影响了狭义上的中国近代史(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)学界很多年,20世纪80年代之后的情形有所改变,文化史和社会史等新元素融入其中,“三大高潮”说渐次回落,不过就其主要内容而言,依旧是事件史的书写模式。至于观点方面,近几十年的变化主要集中在对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评判上,其中有起伏,也有反复,更有颠覆。那么,未来的晚清史知识体系会有什么变化?会走向何方?要回答这样的问题,我们需要回过头来,回到清末,依托学界观点中最具代表性也最为成形的中小学、幼稚园和师范学堂的教材,从当时人的知识体系建构中,寻觅答案。这是一个需要学术界关注的问题,也是本文的研究旨趣所在。

## 一、清末的知识建构奠定了晚清史的内容框架

就清末而言,晚清史就是当时人的当代史。1908年,由章嵒等编的《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》出版,该书分远代史、中代史、近代史、今代史4编,其中第4编今代史“始自天命迄于今日”<sup>[1]总目录18</sup>,整个清朝的历史就是清末的当代史。那么,清末的当代人是如何选择晚清史的内容,如何构建晚清史的知识体系的呢?大致说来,可分为如下两种情形。

其一,以时间为经、以事件为纬的纵向书写。1904年12月,由姚祖义编辑、夏佐曾与张元济参阅的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<sup>[2]</sup>(初等小学用)出版,该书的使用对象是初等小学,分四卷,每卷40课,其中卷四部分乃清代本朝历史,起于“大清开国”,终于“义和拳”。“晚清”部分共计19课,第22~40课依次为鸦片肇衅、发匪之乱一、发匪之乱二、捻匪之乱、剿平回匪、北京条约、基督教、中俄新界、重定新疆、收复伊犁、

中法之战一、中法之战二、中东交涉一、中东交涉二、中东交涉三、让割台湾、戊戌变政、义和拳一、义和拳二。归纳起来,其内容主要涉及两次鸦片战争、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、收复新疆、中法战争、甲午中日战争、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。

1904年12月,由姚祖义编纂、金为校订的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<sup>[3]</sup>(高等小学用)出版,该书共分4册,其中第4册60课,晚清史为第37课至60课,依次为鸦片肇衅、江宁条约、粤匪之乱、湘军讨贼、克服江宁、剿平捻匪、平定陕甘回匪、英扰广东、英法北犯、内地传教、中俄改定新界、重定新疆、收复伊犁、法侵越南、中法构兵、凉山之役、中日交涉、朝鲜内乱、中日构兵、马关订约、让割台湾、戊戌变政、拳匪肇乱、两宫回銮。内容涉及两次鸦片战争、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、收复新疆、中法战争、中日甲午战争、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。

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无论是适用于初等小学的还是适用于高等小学的,因层次接近,又均为姚祖义所编,因此,内容方面只是详略有差异,展现的历史事件完全相同。

1908年,由沈恩膏编辑、朱寿朋校订的《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<sup>[4]</sup>(中学及师范用)出版,该书共计5章,其中第4章为晚清史,包括19节,依次是中英开衅、剿平粤匪、英法入寇、帝室之定变、剿平捻匪、剿平陕甘云南回匪、收复新疆、咸同之际、帝统承继之诏旨、法争越南、缅甸之亡国及暹罗之割地、日本灭琉球、日本争朝鲜、各国租借军港、戊戌政变、义和团之乱、日俄东三省之战、西藏之新约、预备立宪。内容涉及两次鸦片战争、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、清廷统绪、中法和中日战争、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、预备立宪等。

上述三本教材除因出版先后的缘故而在截止时间上有所不同外,总体所涉事件大体一致。不过,还有另外的情形,即所载史料的截止时间

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。

1907年,由吕瑞廷等编纂的《中学堂教科书新体中国史》<sup>[5]</sup>出版,该书从古至清,共分6卷,其中第6卷又分2篇,第2篇是清史,涉及晚清的有4节,依次为鸦片之战争、发贼之兴起、英法之来寇及发贼之平定、台湾及伊犁之纷议。1909年,由汪荣宝编纂的《中国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<sup>[6]</sup>(教育部审定,中学堂、师范学堂用)出版,该书将清朝的历史分为开创时期、全盛时期和忧患时期,其中忧患时期包括6章,即嘉庆朝各省之叛乱、回疆之骚动、鸦片战争、洪秀全之大乱、英法同盟军之入寇、大乱之平定。1904年出版的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都涉及了中法和中日战争、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,甚而包括预备立宪,而之后出版的《中学堂教科书新体中国史》《中国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却只到了19世纪六七十年代就戛然而止。如此提早结束,此中因由,与回避现实有关。

其二,以类别区分的横向书写。1908年出版的由章嵒等编的《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》,内容涉及帝纪、武功、外交、人物及制度、地理及内部之社会、文明史等。文明史部分又分上下两部,上部包括学术之概、宗教之概,即泛论、儒学、艺能学和佛教、道教、喇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;下部包括人生伦常之概、人生利赖之概,即礼仪论、道德论和农业、工业、商业、钱币考、度量衡考。仅就晚清史而论,主要集中于武功和外交的叙事当中,如武功方面就包括了太平天国运动和捻军起义<sup>[7]32-36</sup>等,外交方面也包含了两次鸦片战争、中法中日战争、八国联军侵华战争(涉及了义和团运动)<sup>[7]38-53</sup>等。当然了,该教科书将对内战争中镇压民众起义的事件表述为“戡定粤匪之兵”“戡定捻匪之兵”“戡定苗匪之兵”“勘定云南回匪之兵”“勘定关陇回匪之兵”<sup>[7]32-36</sup>等,列入武功范畴,涉及了史观问题,若以战争或争战来表述会更恰当一些。

由此可以看出:其一,在清末,尽管时人也认识到了变局的到来:“国初惟广东之澳门,有西商租地,此外皆无之,自鸦片之战,而我国之局势一变。”<sup>[4]24</sup>中英“两国以鸦片贸易之纷议,生意外之葛藤,终至以兵力相见,于是数千年来闭关自尊之中国,不得不一变其面目,公开商港,与世界各国订互市之约,故鸦片战争,实近世中国变局之造端也”<sup>[6]41</sup>。然而,从课程编排看,鸦片战争并不被认为具有割裂、阻断清代或中国历史的界标地位。对清代的历史应贯通理解,这正是今天大多数近代史研究者所需要遵循的。其二,以类别区分来横向书写通史,如武功、外交方面的叙事,不仅对后人理解清王朝的灭亡很有益处,而且对于当今的通史书写具有借鉴意义。其三,内容选择注重清廷统绪,而对洋务运动关注不够,此乃传统的王朝统绪史观所致。不过,正统史观左右下的历史叙事,竟然与之后民众史观的历史叙事在事件的选择上大致趋同。

## 二、晚清史知识体系建构的三个重点和难点

在晚清史知识体系建构中,有关鸦片战争中道光帝与林则徐被贬问题、戊戌变法中慈禧与光绪的关系处理问题、义和团运动中慈禧的责任问题需要关注。这三个方面内容既十分重要,也是晚清史书写的难点所在。

### 1. 鸦片战争中道光帝与林则徐被贬问题

受时代制约,对晚清史领域里当政者行为的表述有三个比较敏感的难点,其中一个就是鸦片战争期间道光帝与林则徐的被贬问题,对认同当政者和认同正当者之间的矛盾处理,确实是个难点。

处理方式之一,不满道光皇帝。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22课《鸦片肇衅》道:“英人自与我通商,其商货大宗,首推印度之鸦片,流

毒日甚。道光时，林则徐上书，请申禁，宣宗嘉之，命则徐任其事。则徐至广东，严谕外国商人，尽出所藏鸦片，焚之，且约后有犯禁者，罪至死，各国皆允，而英商尚有私售者，则徐以故禁其通商，于是英人愤甚，突率兵舰犯广东，则徐战守甚固，英军不利，改犯他省。朝廷忽归咎则徐，竟褫其职，更命琦善至广东议和，琦善尽撤各地之兵，以媚敌，然其议仍不协，英人以我无备，再犯江浙，东南大震，道光二十二年，复遣使至江宁议和，偿巨款，割香港，且开上海、广州、福州、厦门、宁波五口为商埠，是为江宁条约。”<sup>[2]37-38</sup>“朝廷忽归咎则徐，竟褫其职”一语，道出了作者对道光帝不满的立场，只不过主要归咎于琦善“媚敌”而已。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38课《江宁条约》所述类之：“林则徐督粤，邓廷桢督闽，英人皆惮其有备，遂改犯浙东，陷定海宁波，英舰至余姚，胶沙而止，已而率舰北犯，侵入白河口，则徐竟褫职，寻戍伊犁，命伊里布、琦善赴广东议和，琦善恐和议不成，尽撤沿海要防，遣散练军，务媚英人。英人佯撤浙东兵，伺广东无备，突陷其炮台，关天培等死之。上怒，逮问琦善，渐知琦善有私让香港事，遂籍其家。”<sup>[3]36</sup>可见，此书也是将对道光的不满寓于责备琦善“媚英人”之中。

处理方式之二，归罪臣工。《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第4章《道光中叶至光绪纪元以来》第1节《中英开衅》，其所述中英争端起自鸦片和任用林则徐等情形与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的表述一样，不过，在处理林则徐被贬问题上，该书采用了“朝旨中变”（即朝廷旨意在推行过程中发生变化）的解释方式。其文称：“嗣后夹带鸦片，甘受死刑，义律耻之，阴令其国商船悉配兵舰，来犯广东，不得逞，转而犯闽，又为邓廷桢所挫，英人请复互市，并索偿烟价，则徐斥不许，奏饬江浙诸省严防海口，而英人已犯浙东，陷定海等处，又北犯天津，入大沽口，于是朝旨

中变，则徐与廷桢皆削职戍伊犁，命琦善等赴广东议和。”<sup>[4]24</sup>其后在提到虎门关天培提督、定海葛云飞总兵等“战歿”，裕谦总督自杀，乍浦长喜都统、吴淞陈化成提督“战歿”，以及牛鉴总督“遁”之后，“琦善始得罪，命耆英等赴江宁议和”。《江宁条约》签订后，其文道：“是时穆彰阿用事，文宗即位始黜之。”<sup>[4]25</sup>“朝旨中变”表述得更为委婉，否定的对象除琦善外，另添加了穆彰阿。

处理方式之三，不满林则徐。《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4编《今代史“始自天命迄于今日”》中第4章《本朝四》第60节《外交三之上（鸦片之战及南京条约）》和第61节《外交三之下（鸦片之战及南京条约）》，在表述上相对而言更倾向于站在道光帝而非林则徐的立场之上。其文载道：“鸦片产自印度，英人蚕食其地，鸦片之输入中国者日多，值朝议严禁，英商勾通内奸，百计私售，宣宗以林则徐为钦差大臣，赴粤，促使英商占报存储烟土，不应，恫之以兵，乃交出全数鸦片二万二百八十三函，则徐焚之，而战祸方始矣。”“鸦片之报达欧洲，英人旋决议与我构战，令义律率军舰东来，锁广东，掠舟山，进迫宁波，旋至天津要抚，朝廷罢则徐官，命琦善赴粤议和，议不协，琦善罢职，命奕山进剿，兵败后，朝廷厘意漕运咽喉，命耆英、伊里布，与英帅濮鼎查会议于南京……约成，英兵去。”<sup>[7]38-39</sup>书中“则徐焚之，而战祸方始矣”和英军北上“朝廷罢则徐官”二语，暗含了对林则徐的不满，而对琦善了无指责之意。

处理方式之四，综合各种认知于一体。《中国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第3编《忧患时期》中第23章《鸦片战争》，叙述篇幅最大，所涉内容包括对林则徐的不满与奸臣诬陷和对道光帝、琦善的不满。在批评林则徐方面，该书道：“湖广总督林则徐，厉行禁令，设局收征烟具，数月之间，成效大著，其覆奏之语，尤剴切，略

言:‘烟不禁绝,国日贫,民日弱,数十年后,岂惟无可筹之饷,抑无可用之兵。’宣宗大感动,特诏则徐来京,面受方略,佩钦差大臣关防,驰驿前往广东,查办海口事件,兼节制广东水师,实行杜绝鸦片贸易之策,时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也。”<sup>[6]44-45</sup>林则徐到广州后先是虎门销烟,“复欲为杜绝来源之计”,推行具结(即书写保证),“义律不欲,请则徐更遣委员至澳门会议,则徐严斥不许,以七月下令沿海州县,绝英人薪蔬食物,于是齟齬益甚而祸作矣”<sup>[6]46</sup>。“先是英国政府方针,务以平和为主,又国人中重德义守正道者如铁儿额尔……皆以鸦片贸易为侮辱大不列颠国旗之事,力排击之,故英政府尝谕义律,不得以军舰驶入珠江,召中国政府之猜忌,及则徐严绝英人餉馈,且令退出澳门,义律将妻子及流寓英人五十七家,聚居尖沙嘴(香港对岸)货船,而发军舰二艘,武装货船三艘,进迫九龙,假索食为名,开始炮击,然义律初不过以此为示威之计,非真愿决裂,及见则徐坚持不动,又恐我水师围攻尖沙嘴,乃以八月介葡人转圜,愿削‘人即正法’语,余悉如约,则徐以与各国结语不一致,又新得训令,有‘不患卿等孟浪但患过于畏葸’之语,遂固执前说,略不让步,于是九十月间,英舰屢于川鼻岛尖沙嘴附近,发炮攻击,至十一月八日,朝廷遂宣布停止英吉利贸易之谕……自此谕下,中英间之国交,遂无转圜之望。”<sup>[6]46-47</sup>言语之间,流露出的是对林则徐缺乏灵活应对和未能处理好禁烟与避战之间的“度”的不满。

在奸臣诬陷林则徐方面,该书载道,英军先犯广东福建,接着是浙江,“而定海遂以六月为英军所占,浙江巡抚乌尔恭额,提督祝彭彪,皆束手无策,是时承平日久,沿海空虚,诸文武大吏,惧祸及,颇不悦则徐所为,及定海陷,诸大吏益造蜚语上闻,中伤则徐,于是廷议动摇,诏两江总督伊里布赴浙视师,密访致寇之由,谕沿

海督抚遇洋船投书,即收受驰奏,又切责则徐空言无实,转生波澜,而大局始一变矣”<sup>[6]48-49</sup>。

论及道光帝和琦善,该书曰:“十月,琦善至广州,则力反则徐所为,裁撤水师,解散壮丁,尽废一切守具,欲以释英人之猜嫌,顾又不敢轻许商埠,惟允偿烟价七百万圆,时加至义律病不预议,甲必丹义律独当谈判之局,见琦善易与,词色转厉,于前索六款外,复提出割让香港之议,琦善方以笔舌之力,再三坚拒,而伯麦遽以十二月十五日……率舰队进攻,陷虎门外沙角大角两炮台,琦善大惊,即夜移书义律,再申和议,于烟价外许开放广州,割让香港,义律亦许还付定海及大角沙角炮台,以是月二十八日议定草约,于是英人一方则召还舟山列岛驻屯舰队,一方则于香港出示,起造房屋埠头,视为己有。而朝廷得英人进军之报,勃然震怒,遂以二十一年正月七日,再下宣战之谕,先后命御前大臣奕山为靖逆将军,提督杨芳、尚书隆文为参赞大臣,赴广东,调江督裕谦为钦差大臣,赴浙江,飭伊里布回江督本任,夺琦善大学士,全局又一变。”<sup>[6]49-50</sup>浙东三城之战后,“浙抚刘韵珂方力主和议,已以前月奏请起伊里布来浙主款,廷议复为之一变矣”,“于是上用刘韵珂言,赏伊里布七品顶戴,赴浙效力,以尚书耆英为钦差大臣”<sup>[6]56</sup>。“廷议多变”是批评道光,至于琦善主要是批评其对外软弱。

综上可知,在对鸦片战争中道光帝与林则徐被贬问题的处理上,清末的史学界对其观点不一,呈现出了多元化的样态。

## 2. 戊戌变法中慈禧与光绪的关系处理问题

有关戊戌变法时期的表述难点,在于处理慈禧与光绪的关系。光绪皇帝和垂帘的慈禧都是当政者,而在戊戌变法问题上却处于对立状态,时人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两种。

其一,归咎康有为。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2册第38课《戊戌变政》载:“我国自败

于日本后,外人见我之弱,益肆凌侮,德法诸国,又以胁还辽东事,索重酬,未几托租借之名,德据胶州湾,俄据旅顺大连湾,法据广州湾,英亦据威海卫,我国要隘,尽夺于外人。今上愤甚,力图自强,会主事康有为,屡上书请变法,遂得信任,旋擢用新进诸臣,锐意变法,且诏天下,遍设学堂,由是中外士民,日上书陈新政,仅三阅月,旋奉皇太后听政,并以康有为,有逆谋,捕治之,有为与其徒梁启超,亡海外,其余新进诸臣,悉被诛黜,且以新政多流弊,罢之,朝政皆复旧。”<sup>[2]46-47</sup>以上表述明确认同光绪,认为光绪是因列强侵略压迫而力图自强,因自强而实施新政,至于慈禧中断新政,与康有为的“逆谋”等有关。

《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第4章《道光中叶至光绪纪元以来》中第15节《戊戌政变》道:“英俄德法先后索租我要地,于是瓜分中国之说,腾播于中外,上忧国事日非,发奋求治,工部主事康有为,上书言变法自强之策,上悉采纳之,其党不次擢用。光绪二十四年四五月间,革新之诏数十下,士民条陈新政者日数十辈,部臣疆臣,日不暇给。秋八月,康有为事败,亡走海外,其弟康广仁,及谭嗣同、刘光第、杨深秀、杨锐、林旭等斩于市,诏罢新政。慈禧皇太后已归政九年,至是复听政。”<sup>[4]44</sup>其表述同上述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。

其二,帝疾说。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58课《戊戌变政》道:“初,穆宗崩,无嗣,孝德显皇后亦相继崩,孝贞显皇后,及孝钦显皇后,迎立德宗,年仅四龄,两宫同听政,主事吴可读,争立穆宗后,以尸谏,得两宫懿旨,俟皇帝生子,上承穆宗。”光绪“十五年,册立皇后,孝钦显皇后归政。自中日议和后,欧美各国,益肆凌侮,帝愤甚,锐意自强,会主事康有为,屡上书论国事,二十四年夏,帝严饬中外诸臣,实行新政……于是中外士民,条陈新政者,日数十辈。八月,孝

钦显皇后复听政,征天下名医,视帝疾,召直隶总督荣禄,入赞枢要,责康有为等谋围颐和园,大逆不道,捕治之,康有为及其徒梁启超,遁海外,诛杨锐、林旭、刘光第、谭嗣同、杨深秀、康广仁(有为之弟),大臣徐致靖、李端棻、张荫桓、陈宝箴等,分别治罪,虑新政多流弊,悉罢之。明年,湖广总督张之洞,以湖南拔贡唐才常,倡言勤王,谋煽乱,捕诛之,并穷治其党”<sup>[3]53-54</sup>。值得注意的是,“八月,孝钦显皇后复听政,征天下名医,视帝疾”的表述,将政局变动——慈禧再次垂帘,归咎于光绪生病。

此外,还有一种表述是不置可否、没有立场倾向的。《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4编第5章《本朝五》第85节《外交二十七(义和团之变及辛丑条约)》写道:“光绪二十四年夏,德宗与诸臣谋变法,仅百日,太后复听政。”<sup>[7]51</sup>这本书没有评论是非对错,极力规避时讳。至于《中学堂教科书新体中国史》和《中国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等,所述内容结束于19世纪六七十年代前后,更是唯恐避之不及。

总体来看,清末时人在处理戊戌政变问题上,大多将其归咎于康有为或光绪帝,至于慈禧则处于正统地位。需要强调的是,清末有关戊戌变法问题,均以“戊戌变政”或“戊戌政变”为主题,而非“戊戌变法”,强调的是变政,即统治权的变更,而非变法,这与今天的侧重点大不相同。

### 3. 义和团运动中慈禧的责任问题

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表述难点,在于在对待义和拳的剿抚政策上慈禧前后态度的转变,对此,相关表述如下。

最常见的表述方式是归罪刚毅等守旧王公大臣。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2册第39课《义和拳一》写道:“自订约许外人传教,内地莠民,欺教士耳目不及,多借从教为护符,鱼肉良民,漫无忌惮,官吏畏外人,良民讼之,又多不得直,始有仇教之心,义和拳匪乘之,卒酿大乱。

义和拳故为邪教,初起山东,光绪二十六年,渐入直隶,以扶清灭洋为名,乡愚方苦教民,争附之,匪势益炽,诸王大臣,亦为所诱惑,拳匪遂入京师,焚杀外人,寻与官军合,围攻各国使馆,英法等八国闻变,皆遣军援救,已而攻陷天津,官军不能拒,京师亦陷,今上不得已,奉皇太后西幸。”第40课《义和拳二》又写道:“光绪二十六年,两宫西幸长安,乃命庆亲王、李鸿章,与各国议和”“今上奉皇太后,还京师,痛定思痛,复行新政,并诏各省,广设学堂,优定学生出身之路,专设学务大臣以董其事,我四千余年由唐虞至今之古国,盖将于学生有厚望矣。”<sup>[2]47-48</sup>由“莠民”之过而至“诸王大臣”“为所诱惑”,导致了八国联军侵略中国,至于当政者西太后则与光绪一起成了善后者。

《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第4册第59课《拳匪肇乱》所言更为明确:“初山东奸民,倡义和团,立大师兄、二师兄等名目,设坛习拳,以妖术惑民,诡言能避枪炮,山东巡抚袁世凯,捕治之,遂窜入畿辅,时内地莠民,假入教为护符,乡里被鱼肉,积忿日久,光绪二十六年,拳匪乘机煽之,以扶清灭洋为名,焚教堂,杀教士,并毁铁路电报等局,诏遣刚毅、赵舒翘赴涿州,相机剿办,刚毅等遽扶之。匪入京师,端王等复误信之,遂焚劫商市,京师大扰,杀日本书记官杉山杉,及德国公使克林德,愤袁昶、许景澄、徐用仪等持正论,矫诏戮于市。复与乱军合,环攻使馆,各公使告急于本国,援兵麇至”<sup>[3]54</sup>第60课《两宫回銮》续道:“光绪二十六年八月,帝奉孝钦显皇后,抵太原,京师陷,闰八月,西幸西安,诏庆亲王、李鸿章与各国议和”“二十七年,帝顺中外之请,奉孝钦显皇后回銮……举行新政。未几,日俄二国,交战于我东三省,日本以立宪政体,上下一心,大败俄人,德宗有鉴于此,遂命预备立宪,改官制,行学校,练新军,期以雪耻自

强,海内喁喁望治焉。”<sup>[3]54</sup>该书将引发八国侵华的责任明确指向刚毅和端王等王公大臣,而撇开了应当负责的决策者慈禧。值得注意的是,该书所述内容结束于1904年,当时正处于立宪思潮风起云涌之际,包含了对立宪的殷殷期待。

再就是误解说。《历史教科书本朝史》第16节《义和团之乱》,在认同“奸民”误国和归罪刚毅、端王等王公大臣的同时,提出了误解一说为慈禧开脱:“康有为之脱走也,英舰载至香港,其徒梁启超则走日本,政府百计索之,两国以为国事犯,不允交还,且尽力保护,政府大混,遂误认拳匪为义民,欲借之以排外。”<sup>[4]44-45</sup>以此之故,直接导致“光绪二十六年夏,义和团焚教堂,杀教士,毁铁路、电线,京津道梗,驻京各国公使征兵自卫,责我政府速平祸乱,我政府答辞支吾,各公使告急于本国,于是英、俄、法、德、美、日、义、奥八国联兵而至”<sup>[4]44-45</sup>。误解说暗含有将责任归于列强的意味。

上述两种表述方式尽管有所不同,不过其核心都是站在当政者的立场之上为慈禧开脱的。

### 三、结语

从清末中小学等教材的历史叙述发现,对于清末有关晚清史的知识建构,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书写,都是事件史的书写模式,其所选择的事件与20世纪以来的晚清史书写内容主题相似。由此可知,清末所形成的晚清史知识体系对后世研究具有深远影响;之后的晚清史内容,在清末基本定型,并且一直延伸至今。清末有关晚清史的知识建构,影响在于内容,而非史观。在今天看来,不仅晚清史的知识建构需要回到清末去进行探寻,其他领域的知识建构也一样,也需要重新回归到历史中去,以追寻历史的演变轨迹。

(下转第108页)

- 文抑武”治国理念为中心[J]. 文史哲, 2013(3):118.
- [17] 陈峰. 宋朝治国中化解矛盾的怀柔方式及其倾向:以处理内外重大矛盾问题为中心[J]. 人文杂志, 2015(4):74.
- [18] 王安石.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[M]//临川先生文集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59:410.
- [19] 康有为. 上清帝第四书[M]//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. 戊戌变法资料丛刊(二). 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 1957:177.
- [20] 陈均.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2006.
- [21] 李心传.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2013.
- [22] 马端临. 文献通考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2011:1717.
- [23] 陆游. 老学庵笔记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79.
- [24] 周必大.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[M]//永瑢, 纪昀. 文渊阁四库全书:第1149册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:427.
- [25] 王明清. 挥麈录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64.
- [26] 章如愚. 山堂考索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92:1095.
- [27] 陈亮. 论执要之道[M]//陈亮集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74:27.
- [28] 吴徽. 论广西帅臣兼知漕计[M]//永瑢, 纪昀. 文渊阁四库全书:第1142册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6:219.
- [29] 杜范. 相位条具十二事[M]//四川大学古籍所. 宋集珍本丛刊:第78册. 北京:线装书局, 2004:447.
- [30] 度正. 性善堂稿[M]//永瑢, 纪昀.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 1935:18-19.
- [31] 李纲. 乞省官吏裁廩禄札子[M]//李纲全集. 长沙:岳麓书社, 2004:667.
- [32] 范浚. 节费[M]//张元济. 四部丛刊续编:第414册. 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 1934.
- [33] 徐松辑. 宋会要辑稿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4.
- [34] 王鹏. 试论记注官的侍立问题[M]. 历史教学(下半月), 2010(14):25.
- [35] 王十朋. 论左右史四事[M]//王十朋全集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2:608.
- [36] 韩非. 韩非子[M]. 郑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 2008:404.
- [37] 杜道坚. 文子缙义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85:122.

(上接第90页)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章嶷, 丁锡华. 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:上册[M]. 上海:文明书局, 1908.
- [2] 姚祖义. 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:第2册[M]. 夏佐曾, 张元济, 参阅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 1904.
- [3] 姚祖义. 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:第4册[M]. 金为, 校订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 1904.
- [4] 沈恩膏. 历史教科书本朝史[M]. 朱寿朋, 校订. 上海:中国图书公司, 1908.
- [5] 吕瑞廷, 赵徵璧. 中学堂教科书新体中国史[M]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 1907.
- [6] 汪荣宝. 中国历史教科书本朝史[M]. 张元济, 校订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 1909.
- [7] 章嶷, 丁锡华. 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:下册[M]. 上海:文明书局, 1908.